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0 號

113 年度檢評字第 161 號

請 求 人 A1(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股檢察官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署股檢察官(下稱署股檢察官)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受評鑑人黃○○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 A1(真實姓名詳卷)告訴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隱匿被害人之通聯紀錄、手機門號繳費帳單、簡訊截圖照片、臺大校長回覆之電子郵件、請求人提供之關鍵證據、未調查犯罪現場關鍵人證及物證，而為不起訴處分，並不起訴書未提及請求人請求調查之證據，歪解診所診斷時間；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由受評鑑人署股檢察官審核，完全沿用受評鑑人黃○○歪解之證據，未審慎核查請求人再議聲請狀所列必要證據，亦未提及請求人提告書所請求調查證據，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因認受評鑑人 2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 2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 2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高檢署處分書，可知受評鑑人署股檢察官於理由欄二另補充說明系爭案件相關調查結果(詳見處分書第 1 頁理由欄二第 3 行以下內容)，始為駁回之處分，難認本件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之情形。綜上，本會認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本會調取系爭案件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偵查庭錄音錄影檔，審酌請求人請求調取之理由：受評鑑人黃○○卻避回答被害人生前是否與被告通聯之事實、提示書證，拒絕請求人翻看他頁內容、未當庭說明證人證詞及監視錄影，縱然屬實，惟均為受評鑑人黃○○檢察職權獨立行使，其有自由判斷之權，非本會所得干預，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故核無調取之必要；又請求本會追究受評鑑人 2 人瀆職刑事責任、重新指派檢察官調查系爭案件之關鍵證據，均非本會職權範疇，附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